

丰都发改委发〔2014〕416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 都 县 民 政 局
关于我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知

县殡仪馆：

根据《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2〕149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渝价〔2013〕15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殡葬服务机构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指导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265号）、《关于重庆市石桥铺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3〕266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按照“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项目和非基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具体规定，对丰都县殡葬服务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重新核定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丰都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包括遗体接运费、遗体殓殮费、遗体殡仪费、遗体火化费和骨灰寄存费五项。详见“附表一《丰都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二、重新核定丰都县殡仪馆峡南溪殡仪服务站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详见“附表二《丰都县殡仪馆峡南溪殡仪服务站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三、重新核定丰都县殡仪馆黄桷堡殡仪服务站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详见“附表三《丰都县殡仪馆黄桷堡殡仪服务站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

四、相关要求

对见义勇为死亡的免收厅堂租用费，对城乡低保、城镇“三无”、农村五保和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等四类困难人群，可进入免费治丧厅治丧（3天以内），也可以进入其他治丧厅治丧，其治丧厅租用费减半收取。县殡仪馆应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接此通知后，请于正式收费前到县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办理价格公示备案手续（联系人：刘洪锋，电话：70605232，13896789066）。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民政局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一：

丰都县殡仪馆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 注
一、遗体接运费			
1.普通殡仪车接运 20 公里内	车次	160	购价在 20 万元以下为普通殡仪车，购价在 20 万元以上为高档殡仪车。按往返实际公里计算，20 公里以上部分每公里加收 5 元。
2.收殓抬运	具 /100 米	300	含收敛 40 元、抬运 100 元、上下车 60 元、尸袋 80 元。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服务部分小项的按小项标准收费。
二、遗体殓殓费			
1.遗体消毒、整理	具	100	含消毒 50 元、整理 30 元、消毒材料 20 元。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服务部分小项的按小项标准收费。
▲2.冰馆（棺）停放	具/小时	10	含遗体进、出柜。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3.穿脱衣物	具	120	含衣物的脱、穿。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4、普通整容			
▲（1）一般化妆	具	100	含面部清洁、化妆、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2）一般整容	具	180	含面部清洁、理发、修面、画眉、化妆、材料。传染病、腐败、破碎、凶杀、交通事故、中毒、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
三、遗体殡仪费			
▲1.守灵治丧厅租用	见“附表二”和“附表三”		
▲2.休息室租用	次	30 元	每次 2 小时。配备服务员、空调、饮用水、风扇、桌凳等。
▲3.遗体告别厅租用	次	50 元	每次以 2 小时计。含空调、音响、告别台、棺罩、两个固定花圈、厅内横额、场地布置、遗体进出厅堂等。
四、遗体火化费			
▲1.普通火化炉	具	400	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
▲2.台式捡灰炉	具	900	含遗体火化，骨灰清理、装盒，遗体火化证。
五、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期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半年以上按全年收费。普通存放间不得低于存放间总量的 20%。

▲1.低档长期寄存	盒/年	60 元	按渝价(2008)463号文执行(下同)。含骨灰盒的安放、保管,骨灰安放证。
▲2.中档长期寄存	盒/年	130 元	采用铝塑等中档材质的存放架。含骨灰盒的安放、保管,骨灰安放证。
▲3.高档长期寄存	盒/年	150 元 ✓	采用铝塑和钛合金或塑钢等高档材质的存放架。含骨灰盒的安放、保管,骨灰安放证。
▲4.短期寄存	盒/月	20 元	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
备注:1.标注“▲”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 2.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8:00—18:00,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遗体殓殓、遗体火化等服务费加收20%。			